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JCC[®] 天洋新材
股票代码：603330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2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4
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大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04日14时30分

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04日

至2025年12月0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茹正伟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茹正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毛曲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铁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耿文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来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殷庭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陈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七、会议议程

1、董事长宣读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数，介绍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2、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3、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会现场投票、计票、监票规定；

4、宣读并审议议案；

5、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6、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7、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8、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解答股东提问，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9、监票人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10、董事长宣读股东会决议；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12、出席会议股东及董事签字；

13、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议将进行表决的事项

非累积投票事项：

1、《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事项：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茹正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毛曲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铁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耿文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来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殷庭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陈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现场会议监票规定

会议设计票人两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律师一名）和监票人两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律师一名），于议案表决前由股东推举产生。

计票人的职责为：

1、负责表决票的发放和收集；

2、负责核对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

4、计算并统计表决议案的得票数。

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公司聘请的律师与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现场会议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会采取全部议案宣布完毕后统一表决的方式，全部议案列于表决票内。

2、按照同股同权原则，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权的权重由该股东所持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决定。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中的议案，可以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并在对应项内“√”。股东或代理人应在每张表决票的签名栏内签名，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3、关联股东需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回避表决，其所持股数不纳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统计和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法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和累积投票制；其中议案 1 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2、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即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全部议案宣读完毕，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即就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后由计票人收集、统计表决票数。

四、表决结果的宣读

计票人统计好现场表决票数后，监票人宣读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并汇总后宣读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 9 万元，即每人每月 7500 元（税前）。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股东审议。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04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子议案形式进行逐项表决：

2.01 选举茹正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毛曲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铁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耿文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股东审议。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04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茹正伟先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75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DBA 博士，机械电子、金融学专业，国家级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曾任常州市武进百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百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百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茹正伟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理事、中国光伏协会标委会委员、常州市新材料产业商会会长、常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执行委员会副会长。

茹正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20,853,542 股股份，占天洋新材总股本的 4.8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毛曲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2001 年 4 月至今，任百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毛曲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铁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北银投资集团总裁助理、上海三仁化工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韩国大元半导体包装产业中国区域销售经理，现任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00,049 股，占天洋新材总股本的 0.42%，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耿文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农工党党员，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海尔集团 DPG 集团信息化总监、青岛兮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市场部总经理、双星集团战略总监、青岛兮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天洋新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洋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子议案形式进行逐项表决：

3.01 选举陈来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殷庭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陈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股东审议。

大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04 日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来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常州市电梯厂财务；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兼任情况为：2021 年 3 月至今任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来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殷庭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同时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及税务师执业资格。曾任职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华东分所初级项目经理，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助理，尤尼泰（常州）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现就职于江苏正气浩

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殷庭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 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同时拥有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金融）。曾任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笑展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